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1-049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于2021年6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确定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的授予日为2021年6月21日，向28名激励对象共授予401.2万份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9.09元/股。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9年12月1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0年11月9日，公司收到佛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市国资委关于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佛国资规划〔2020〕45号），佛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公司按有关规定实施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3、2020年11月1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

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对《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议案》。

4、2020年11月14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2020年11月14日至2020年11月23日，公司在内部公示了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姓名及职务，在公示期限内，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或不良反映。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0年11月25日出具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5、2020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计划”、“本计划”）、《关于〈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0年12月1日公告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6、2020年12月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以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7、2021年6月2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

意见，监事会对本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等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预留期权的授予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于2021年4月12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2020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556,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6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

根据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自激励计划公告日起，若在行权前本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及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Q=Q_0 \times (1+n) = 1,660 \times (1+0.7) = 2,822$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授予股票期权的总量由1,660万股调整为2,822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量由1,424万股调整为2,420.8万股，预留数量由236万股调整为401.2万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预留期权的情况与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根据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根据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的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需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方可根据本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

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达到以下业绩条件：

(1) 2018 年营业收入较 2017 年的增长率不低于 A 股上市燃气生产和供应业企业平均值及公司过去三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均值；

(2) 2018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收益不低于 0.61 元/股，且不低于 A 股上市燃气生产和供应业企业平均值及公司过去三年对应指标均值；

(3) 2018 年每股分红不低于 0.4 元，且不低于 A 股上市燃气生产和供应业企业平均值及公司过去三年每股分红均值；同时，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 40%；

其中，由于公司 2017 年底上市发行总股本变动导致每股收益、每股分红核算中各年数据不可比，上述每股收益、每股分红各年数据依据上市发行后总股本统一核算；其他在核算期间新上市的公司作相同处理。

公司 2018 年营业收入较 2017 年的增长率为 18.7%，且不低于 A 股上市燃气生产和供应业企业平均值及公司过去三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均值；2018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收益为 0.62 元/股，且不低于 A 股上市燃气生产和供应业企业平均值及公司过去三年对应指标均值；2018 年每股分红 0.43 元，且不低于 A 股上市燃气生产和供应业企业平均值及公司过去三年每股分红均值；同时，现金分红比例 69.4%。符合公司层面业绩条件。

3、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且 2018 年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合格及以上。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综上所述，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预留股票期权情况

- 1、授予日：2021年6月21日
- 2、授予数量：401.2万份
- 3、授予人数：28人
- 4、行权价格：9.09元/股
-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
-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为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之日起至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不超过60个月。

预留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比例
第一个预留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24个月（满两周年）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预留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36个月（满三周年）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激励对象	获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当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28人)	401.2	0.42%

8、股票期权的生效行权条件

(1)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业绩指标	第一批生效	第二批生效
营业收入增长率	以2018年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4%，且不低于A股上市燃气生产和供应业企业平均值	以2018年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5%，且不低于A股上市燃气生产和供应业企业平均值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普通股股东的每股收益	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普通股股东的每股收益不低于0.67元/股，且不低于A股上市燃气生产和供应业企业平均值	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普通股股东的每股收益不低于0.71元/股，且不低于A股上市燃气生产和供应业企业平均值
每股分红、现金分红比例	2021年每股分红不低于0.43元且不低于A股上市燃气生产和供应业企业平均值；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40%	2022年每股分红不低于0.44元且不低于A股上市燃气生产和供应业企业平均值；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40%

注：（1）对标企业中主营业务发生变化或由于进行资产重组等对业绩指标产生明显影响的，对标样本数据将不计入统计；（2）业绩指标的具体核算口径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3）计算业绩指标平均值时，根据统计学惯例，对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将予以剔除；（4）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公司总股本；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影响公司股本总数的事宜，计算每股收益时，所涉及的公司股本总数不作调整，以2018年底股本总数为计算依据；（5）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影响公司股本总数的事宜，计算每股分红时，所涉及的公司股本总数不作调整，以2018年底股本总数为计算依据。

如因公司战略、市场环境等相关因素，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业绩指标、水平进行调整和修改的，所有相应调整和修改需报国资监管机构备案。

（2）在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各批待生效股票期权对应的考核年度制定并经审议批准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方案中，若设定的有关经营和财务的任一业绩指标的实际完成率小于100%，则该批股票期权未到达行权条件，以作废处理。

（3）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参与本计划的情形，同时达到以下绩效要求：

若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则其当期个人绩效达到生效条件，在满足其他生效条件的情况下，可以申请对当期全部应生效股票期权的行权；若激励对象的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其当期个人绩效未达到生效条件，取消其当期应生效股票期权的行权资格。

五、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股票期权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本次预留股票期权授予对象不存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六、激励对象认购权益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本次激励对象行权资金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以自筹方式解决，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交纳的个人所得税。

七、预留部分期权授予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成本应在股票期权限制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日，以对期权行权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并用该模型于授予日2021年6月21日对预留授予的401.2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测算，确认激励成本。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比例摊销。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次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摊销成本合计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743.8	163.9	309.9	211.6	58.4

注：上述测算是在一定的参数取值和价模型基础上计算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权益的成本，并不代表最终股权激励成本，实际股权激励成本及其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不会影响公司现金流和直接减少公司净资产。考虑到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激励对象的工作积极性，提高公司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八、独立董事意见

1、董事会确定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21年6月21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已成就。

2、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安排。

4、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核心岗位人员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21年6月

21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8名激励对象授予401.2万份股票期权。

九、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

2、公司和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经成就。

3、本次授予已经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董事会确定2021年6月21日为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规定。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日为2021年6月21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8名激励对象授予401.2万份股票期权。

十、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对公司本次行权价格和授予数量的调整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本次授予对象、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问题通知》”）和《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向预留股票期权授予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办法》、《问题通知》及《佛燃能

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十一、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授予数量的调整及预留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授予数量及预留授予相关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激励对象、授予价格的确定和调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授予数量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且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十二、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预留股票期权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 4、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授予数量的调整及预留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2日